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份(展慧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以外)(「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會議結束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計劃安排；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使其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安排及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在會議上，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